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ingREIT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週年大會上，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透過點票方式獲通過。

茲提述管理人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之春泉產業信託通函(「通函」)，當中載有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週年大會上，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提呈並以點票方式表決。

於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為1,454,929,390個基金單位。就管理人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管理人認為概無單位持有人須於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單位持有人權利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基金單位數目為1,454,929,390個基金單位，相當於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之100.0%。

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於週年大會上投票基金單位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授出回購授權。	1,155,812,046 (100%)	0 (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透過點票方式獲通過。

週年大會之點票表決由春泉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監票。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Toshihiro Toyoshima
管理人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Toshihiro Toyoshima(主席兼非執行董事)；Nobumasa Saeki及梁國豪(均為執行董事)；Hideya Ishino(非執行董事)；及馬世民、林耀堅及邱立平(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週年大會通告。